

# 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支）行

甲方自愿申请（在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将已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类型变更为支付密码结算账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账户类型

（一）甲方自主选择在乙方开立（或将已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变更为）下述第\_\_\_\_\_种类型的银行结算账户：

1. **支付密码结算账户。** 凭支付密码加预留银行签章办理付款业务（非新e付账户） 凭支付密码办理付款业务（新e付账户）

2. **网银结算账户。**该账户注册乙方网上银行，该账户付款业务只通过乙方网上银行凭印章证书（U盾）办理，甲方承诺遵循乙方《浙商银行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除归还乙方借款本金、支付手续费、缴存保证金等外，不领取支付凭证，不办理柜面支付和取现业务。

3. **凭印支付结算账户。**是否签发支票：是 否。

4. **电子结算账户。**甲方承诺遵循乙方《浙商银行电子结算账户业务办法》及相关规定。

5. **验资账户。**甲方承诺遵循乙方有关验资业务相关规定，并在完成注册验资手续后同步申请在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 6. 其他：

（二）甲方申请开户时，须填写齐全的开户申请书、预留银行签章卡（凭支付密码办理付款业务的“新e付账户”、凭密支付的电子结算账户除外）、本协议以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一并提交乙方，并对提交乙方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三）甲方应以实名在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四）甲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其申请经乙方审核同意方可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即可办理资金收付业务。

甲方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其申请经人民银行核准或乙方审核同意方可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除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转为基本存款账户、因借款转存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以及已撤销单位结算账户的单位在原开户行重新开立结算账户外，甲方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须自正式开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方可办理付款业务。

（五）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年检，并为年检提供便利。

（六）甲方应指定两名以上预留联系人（姓名、证件种类、证件号码和手机号码）代表甲方向乙方柜面申请办理购买空白凭证、发起在线支付等事项。预留联系人如需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柜面或者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变更。除预留联系人外，甲方其他人员向乙方柜面申请办理购买重要空白凭证等事项，乙方可根据需要与甲方预留联系人、财务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核实相关内容，甲方有义务予以配合。

（七）**甲乙双方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应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甲方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从事各类违法违规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出售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乙方发现甲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交易异常或涉嫌违法违规犯罪的，乙方有权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并可要求甲方配合尽职调查、补充证明文件或者在指定期限内撤销账户，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逾期未撤销账户的视同自愿销户。**

## 二、账号

甲方在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账号。该账号在甲方银行结算账户存续期间具有专属性，仅限于为甲方办理支付结算业务时使用。甲方与乙方业务函件往来，均需注明乙方提供的账号，以便查考。

## 三、结算币种

甲方在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可用于办理一个或多个不同币种（人民币或外币）的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乙方具备开立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资格的，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开立具有一个或多个不同币种资金结算功能的银行结算账户，并应在开户时约定具体结算币种。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增加或减少结算币种，并授权乙方根据甲方业务办理需要自动为甲方增加结算币种。甲方申请增加或减少结算币种时，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本单位其他人员办理的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增加结算币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或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需要登记、备案或核准的，甲方应出具有关证明文件（乙方如已留存的可不再出具）。甲方已增加结算币种（人民币除外）一年以上未发生业务且余额为零的，乙方可自动为甲方关闭该币种资金结算功能。

乙方不具备开立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资格的，甲方仅可向乙方申请开立具有一个币种资金结算功能的银行结算账户。

## 四、变更事项

甲方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注册地址、通讯地址等要素应于开户申请书中详细列明，甲方上述事项或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发现甲方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变更手续。甲方自乙方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控制账户交易措施，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开户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列明有效期的，乙方应于到期日前及时通知甲方更新。甲方开户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期至到期后30日内仍未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应对账户停止支付。乙方停止支付后30日内，甲方仍未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应对账户中止业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根据需要对已申请（或乙方可以根据与甲方的约定）对甲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的账户类型[支付密码结算账户（新e付账户）、支付密码结算账户（非新e付账户）、网银结算账户、凭印支付结算账户]进行变更。甲方需变更账户类型的，应向乙方出具《变更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

甲方账户类型由支付密码结算账户变更为其他账户类型的，乙方完成处理（具体时间以乙方计算机系统处理完成时间为准）前甲方已通过乙方网站申请的在线支付业务，乙方不再受理；甲方已签发的其他支付结算凭证，乙方不再校验支付密码。

甲方账户类型变更为支付密码结算账户（新e付账户）的，除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应向甲方交回所有已申领的重要空白凭证。

乙方对甲方的通知或函件，依甲方最后所通知的通讯地址邮寄后，经交邮3日后即视为已送达。

## 五、预留银行签章

（一）甲方开户时[支付密码结算账户（新e付账户）、凭密支付的电子结算账户除外]，应在预留银行签章卡上签章（盖章或盖章加签字），并留存乙方，作为甲方支付存款的依据。

（二）甲方需变更预留签章，应向乙方出具书面申请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证明文件。

乙方受理变更后，如甲方提示付款的支付结算凭证为签章变更后签发且加盖签章为变更前签章，或支付结算凭证为签章变更前签发且加盖签章为变更后签章，乙方有权拒绝受理。对甲方在签章变更前签发且加盖签章为变更前签章的支付结算凭证，在支付结算凭证有效期内的（以支付结算凭证书写日期为准），乙方仍将对外付款。

（三）甲方有妥善保管预留签章的义务。甲方遗失预留签章的，应立即向乙方申请挂失。乙方受理挂失后，如提示付款的支付结算凭证为挂失后签发，且加盖甲方遗失之预留签章，应拒绝受理。对甲方挂失前签发的支付结算凭证，在支付结算凭证有效期内的（以支付结算凭证书写日期为准），乙方仍将对外付款。在乙方受理挂失前已付款的，如支付结算凭证上签章与原预留签章相符的，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支付密码

甲方申请开立支付密码结算账户的，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在办理支付结算业务时采用支付密码器模式计算、核验支付密码。

（一）支付密码结算账户（非新e付账户）使用的支付凭证种类包括：支票、业务委托书、在线支付凭证及乙方规定的其他单证。

1. 甲方签发上述支付凭证时，除按《支付结算办法》规定正确填写支付凭证和加盖甲方在乙方的预留银行签章外，还必须使用支付密码器编制支付密码，并在支付凭证的“支付密码”栏内填写对应的密码数字。若甲方支付密码填写错误的，须在划掉错误的支付密码后填写正确的支付密码并在更正处签章确认。

2. 甲方在支付凭证上填写的支付密码作为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办理款项支付的合法依据。

甲方签发支付凭证除填写支付密码外，必须同时按照《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的要求加盖预留银行签章，但乙方对支付凭证上的签章只作形式上的审查，不负有与预留银行签章核对一致的责任。

3. 乙方在对支付密码审核无误并对支付凭证上的签章进行形式上的审查后即可办理支付。该支付凭证应视为甲方对乙方的有效委托并由甲方单独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支付凭证上加盖的签章与甲方在乙方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纠纷及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对甲方签发的仅加盖预留银行签章而无有效支付密码或仅填写支付密码而未加盖预留银行签章的支付凭证，乙方有权拒绝受理或办理退票，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纠纷及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校验支付密码无误的，甲方同意乙方不再通过电话等方式与甲方就支付指令进行核实确认。

6. 已签发的凭支付密码支付的支付凭证如丢失、被盗的，甲方应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乙方办理挂失止付。乙方受理挂失前（受理时间以乙方计算机系统处理完成时间为准）票据已被支付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支付密码结算账户（新e付账户）使用的支付凭证仅限于：在线支付凭证及乙方规定的其他单证。在线支付凭证是指根据《浙商银行支付密码账户在线支付业务办法》有关规定，甲方通过乙方网站在线提交的电子支付信息，由乙方系统依据特定格式生成打印的纸质凭证。

1. 甲方签发上述支付凭证时，必须使用支付密码器编制支付密码，并在支付凭证的“支付密码”栏内填写对应的密码数字。若甲方支付密码填写错误的，须在划掉错误的支付密码后填写正确的支付密码并在更正处签章确认。若甲方未预留银行签章的，支付密码不得修改。

2. 甲方在支付凭证上填写的支付密码作为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办理款项支付的合法依据，无需加盖预留银行签章。

3. 乙方审核支付密码和录入凭证要素与预申请电子数据无误后即可办理支付。任何填写有效支付密码的支付凭证均应视为甲方对乙方的有效委托并由甲方单独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 对甲方签发的无有效支付密码的支付凭证，乙方有权拒绝受理或办理退票，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纠纷及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5.甲方应严格按照操作程序正确使用支付密码器，合规办理支付业务；甲方账户联系人和支付密码编押人不能兼岗，必须分人经办，相互制约；甲方支付密码编押人应对在线支付凭证记载的收款人、金额等信息审核无误后，方可按规定编制支付密码。**

**编制在线支付凭证支付密码时，凭证号码为在线支付凭证上打印的凭证号（8位数字，2位顺序号+收款账号后6位数字），金额为金额栏打印数字。**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支付密码无法核验而无法办理结算业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 甲方应严格按照操作程序正确使用支付密码器，准确填写支付密码，若甲方支付凭证上的支付密码填写错误或者漏填的，乙方有权视同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予以退票。若甲方在一定时期内多次发生支付密码不符或漏填支付密码造成退票的，乙方有权停止甲方在支票上使用支付密码或停止为甲方办理支票业务。**

(五) 甲方保管不善或过失等原因导致支付密码泄密、相关口令泄密、支付密码器丢失、被盗等情形以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六) 甲方需办理支付密码业务变更的，应填写《变更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和预留银行签章（如有）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受理甲方的变更申请并完成处理前，甲方已签发的支付凭证引发的纠纷，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支付结算

(一) 甲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银行结算账户；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办理支付结算业务。乙方承诺在甲方银行结算账户存续期间，对甲方提供优质、快捷的结算服务；准确、及时地办理甲方的资金收付业务；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良好的支付结算环境。

(二) 甲方需要使用支票的，必须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必须在账户存有足额资金。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信用程度和账户资金情况决定是否向甲方出售支票。

如乙方同意甲方签发支票，甲方不得签发空头支票或签发与其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

#### (三) 支付

对甲方下列款项，乙方将分情形进行处理：

1.对甲方签发的支票、业务委托书、重要空白凭证领购单等，乙方应凭甲方预留银行签章办理支付。甲方与乙方约定使用支付密码的，乙方应根据约定把支付密码作为乙方审核甲方上述支付结算凭证的依据。

2.采用同城特约委托收款方式支付的水费、电费、煤气费、固定电话费、移动通讯费、税款等费（税），乙方根据甲方的付款授权书办理支付。

3.甲方需要支付的贷款本金和利息，由乙方根据贷款合同约定或乙方的贷款本金或利息缴纳凭证办理支付。

4.对因乙方会计核算差错而误入甲方账户的款项，甲方无权动用，并同意由乙方根据乙方的错账冲正凭证办理冲账。

5.对于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转账支付，甲方按照乙方相关规定办理。

乙方处理甲方的付款凭证时，仅根据持票人提示付款先后次序办理支付，而不依据签发日期先后，如同时提示多张结算凭证的，乙方按内部账务处理程序确定支付顺序。

#### (四) 收款

甲方所有款项收入凭证需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户名、账号相符，如户名、账号不符的，乙方有权将款项退还付款人。

**甲方无权支取乙方提出票据尚未收妥的款项，乙方的受理回执仅为乙方受理业务的证明，不表示款项已收妥甲方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应以乙方入账通知作为款项已记入银行结算账户的依据。**

#### (五) 回单

乙方提供的账户收、付款业务回单，应加盖乙方专用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甲方至乙方柜面领取，也可由甲方通过在乙方网站、自助打印机、网上银行系统自助打印或由乙方人员递送（邮寄）等方式获取。

#### 八、票据挂失

甲方持有的票据如遇被盗、遗失或灭失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向乙方申请挂失止付，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乙方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为甲方办理票据的挂失止付。

#### 九、对账

(一) 乙方定期依据甲方银行结算账户不同结算币种的收付发生额通过柜面传递或邮寄等方式向甲方发送明细对账单，或由甲方主动登录乙方网银或网站通过在线方式自助打印明细对账单；

(二) 乙方可以根据管理需要，通过邮寄、上门、电话等多种方式与甲方进行余额对账，或由甲方主动登录乙方网银或网站与乙方进行余额对账，频率不低于每季度一次。

(三) 明细对账或余额对账中甲方核对如有不符，应于对账单送寄30日（柜面传递以签收日期为准，邮寄则以邮戳日期为准，电话银行、网上银行以乙方系统记录为准）内向乙方查明，乙方应配合甲方查询原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示付款凭证，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查实，则视为认可乙方对账单所记载的收付情况。

**(四) 乙方向甲方发出对账通知后，甲方不反馈对账信息或反馈对账信息不及时、不真实以及不反馈“相符或不相符”信息的，乙方应查明原因，并有采取适当控制账户交易措施，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 十、销户

(一)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向乙方提出销户申请，乙方不得故意拖延甲方的销户申请。

(二) 发生下列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办理销户：

1.甲方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

2.甲方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登记证）的；

3.甲方违反有关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认定，应予撤销账户的；

4.甲方银行结算账户一年内未发生收付行为的。

**甲方有上述第一、二项情形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乙方发现甲方存在上述情形但未办理销户的，应通知甲方在30日内予以撤销。如甲方在乙方向其发出销户通知之日（柜面传递以签收日期为准，邮寄则以邮戳日期为准）起30日内仍未办理销户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中止账户业务或撤销账户。乙方撤销账户的，账户资金转入乙方设立的久悬未取专户。甲方有权在销户后凭合法的证明文件，向乙方申请支取账户结余款项及其利息。**

(三) 甲方应在其银行结算账户销户前将乙方发售的所有空白凭证缴回乙方。因甲方未按规定缴回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 十一、收费

甲方有义务在接受乙方的支付结算服务等相关账户服务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其收费价格执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所确定的标准；对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其收费价格以乙方公示为准，甲方选择该服务项目即视为认可乙方收费标准，应如期向乙方交纳各项服务费用。甲方如未如期缴纳的，乙方有权主动扣收。

####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十三、本协议所称控制账户交易措施，包括暂停账户非柜面业务、限制账户交易规模或频率、停止支付、中止业务等措施，涉及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的除外。其中，停止支付是指停止银行结算账户资金支付功能，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控制，中止业务是指停止银行结算账户资金收付功能，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如果本协议的部分规定与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金融规章相抵触，双方应按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金融规章的规定履行自己的权利义务，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不受影响，双方也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五、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银行结算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的，应自采取措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六、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并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如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撤销，自正式销户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八、乙方已提请甲方对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划线部分作全面、准确地理解，并应甲方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

十九、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